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ong Daniel 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3年，并拟以公司自有资产为上述授信额度作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